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而當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 2.3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不得(a)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或

3. 主席

- 3.1 董事會將提名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

3.2 如主席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根據該等職權範圍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人士出任主席。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2 如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出任秘書。

5. 通告

5.1 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日。

5.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以口頭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確認。

5.3 會議通知須列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及就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予考慮的其他文件。

6. 法定人數及出席者

6.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人。

6.2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總監（或任何負責相關職能但其職位並非以此名命的任何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6.4 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有權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6.5 倘審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該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舉行之次數

7.1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董事會編製之季度報告。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時，彼等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8. 會議記錄

8.1 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須記錄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意見的詳盡資料，包括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所關注事項及表達之異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批註及存案。

8.2 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9. 書面決議案

9.1 決議案可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書面通過。

10. 與外聘核數師之會議

10.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得參與）。

11. 職責

1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審批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審核委員會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之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須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h) 考慮應董事會之委派或自行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管理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其他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就主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擔任主要代表機構；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12. 申報程序

- 12.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12.2 主席或（倘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13. 授權

- 13.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獲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並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資料並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政策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及／或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所訂立的其他規例及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之委任及解僱任何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促使該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14. 持續應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14.1 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今仍然適用，且符合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應適用於規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4.2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條文，如與本職權範圍的條文不一致，須視為已視作於加以必要之修訂後已納入本職權範圍內。

15. 董事會的權力

15.1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影響作出修訂或撤銷該等條文或決議案前，審核委員會原應採取的行動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6.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